

# 澳門特別行政區

## 海關關員職程、職位

### 及報酬制度

(法案)

#### 理由陳述

經第 11/2001 號法律設立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以下簡稱“海關”), 按其所履行的職責,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擔當著一特別重要的角色。

事實上, 海關除了承擔預防、打擊和遏止關務欺詐行為, 致力預防和遏止不法販運活動, 配合對外貿易活動的監管工作, 保護知識產權, 履行澳門特別行政區在關務範疇內承擔的義務等關務工作外, 亦致力於保護人身及財產安全, 妥善執行澳門特別行政區內部保安政策等警務工作, 因此, 其職能在不同層面上都顯得極為重要。

第 21/2001 號行政法規對海關的組織架構作出

規範，設立了多個具備不同職能的附屬單位以履行海關的法定職責。該法規亦為海關關員職程的訂定創造了條件，務求具有特定性質且涉及各種不同範疇的海關工作得以切實履行；

此外，有必要為原屬十二月十九日第 7/94/M 號法律所規定的澳門水警稽查局軍事化人員職程，並根據上述行政法規第三十一條第一款的規定轉入海關編制的軍事化人員，重新訂定職位及職務，並修訂入職及晉升的制度，以切合現今內部及外部的形勢，以及社會的期望及訴求。

因此，本法律擬為新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關員通則的訂定創造條件：制訂海關關員的職程、職位及報酬制度，重新評定人員的入職及晉升條件，使之配合海關職務的要求，切合澳門特別行政區現時的關務實況，以提高和促進海關關員的工作素質及專業操守。